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文化宣传阵地项目采购（重）询价公告

根据我单位工作需要，拟就 2024 年文化宣传阵地项目采购实施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邀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承接该项工作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文化宣传阵地项目采购（重）。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 9.89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需求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文化宣传阵地项目采购（重）需求》。

项目建设需满足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负责安装。保证在合同项目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

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及项目分包。

五、供应商提交材料要求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 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三)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四)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公章），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六) 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七) 关于本项目的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须加盖公章）；

(八)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如有请提供）。

(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六、成交规则

综合评分法

(一)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报价表(含报价明细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无重大违法说明、业绩证明,及其公司获得与采购内容有关的资质、证书等材料。

(二)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出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成交原则为排序顺位第一的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材料提交要求、地点及时间

参与报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准备材料进行装订并密封,一式叁份,于2024年5月30日18时00前提交或邮寄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玉林市人民东路200号)。逾期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工(0775-2835290)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文化宣传阵地项目采购(重)需求

2. 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行为的承诺函

3. 评分方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5月28日